2017年度潮州市湘桥区
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预算公开

目　录

第一部分 2017年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2017年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十二、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2017年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本单位为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的派出机构，由湘桥区政府直接领导。主要承担辖区内查处土地、矿产、测绘违法案件以及有关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前期工作；负责监督辖区内的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工作；承办上级交办的土地、矿产、测绘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违反土地、矿产、测绘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大队本级预算。

2.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:

大队内设3个股室，分别为综合室，负责综合业务；一中队，负责韩东片各项工作；二中队，负责韩西片各项工作。

编制情况：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，其中大队长1名，副大队长2名（正股级）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：设室主任1

名（正股级），中队长2名（正股级）。后勤服务人员1名。

实有人员：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人员6人，其中大队长1名，副大队长2名，科员1名，办事员2名。后勤服务人员1名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2017年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主要担辖区内查处土地、矿产、测绘违法案件以及有关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前期工作；负责监督辖区内的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工作。主要工作任务为严格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，加强对辖区内的巡查监管，加强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清理整治工作，保持国土资源执法的高压态势。并按职能依法行政，积极配合市国土资源局相关业务部门开展2016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及整治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收入预算总规模、各项收入预算。格式如下：

2017年收入预算 60.40 万元，比上年增 0.28 万元，增 0.47 %。主要原因是工资、养老保险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.4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支出预算总规模、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。

2017年支出预算 60.4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6.72 万元，占 93.90 %，比上年增 0.28 万元，增 0.47 %。主要原因是工资、养老保险增加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6.9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.20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.61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

项目支出预算 3.68 万元，占 6.09 %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1.5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全年无出国计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.5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.5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全年无接待计划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5.61 万元，比上年减 0.36 万元，减 6.03 %，主要原因其他交通费用减少。其中：办公费 1.84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28 万元，福利费 0.12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5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1.86

万元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 15.65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采购 0 万元，货物采购 15.65 万元，服务采购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：本部门（单位）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，副厅（市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、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、 其他用车 0 辆，无其他用车；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本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此项工作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

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16年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部门预算表